

24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更改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惟如下所述者除外。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有重大變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取代前會計實務準則，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更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略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項目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0,21,23,24,27,28,29,31,36,37,38,40和4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訂定實體評估公平呈報交易及其他事項影響之體制；規定流動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基準；禁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特殊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分開呈報；規定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稅後基準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報及列明有關披露估計之主要資料來源、不明朗因素及所採納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有關準則亦規定，更改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及計量方式之附加指引及說明。有關準則亦規定，佔總成本顯著比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須獨立計提折舊，亦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應計入其拆卸、遷移或復修成本以及集團因於指定期間非基於生產存貨而安裝項目或使用項目產生之責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三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二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倘租賃土地之業權於租賃期完結後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於該租賃土地之權益須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之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入賬，並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項下分別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之租賃土地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費用。然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及呈報方式涵蓋所有金融工具。此準則規定，不論金融工具已於財務報表確認與否，公司必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全面披露。新披露規定包括所採納金融工具條款及條件、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工具相關風險類別（市場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資料以及公司財政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此準則亦規定金融工具根據其性質而非法定形式分類為負債或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二百三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26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報每股盈利之原則。此準則規定，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定確認及計量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及報告準則。此準則規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支付（就資產而言）或收取（就負債而言）代價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公司應繼續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算其價值，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則按成本或採納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算。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計算，惟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負債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涵蓋衍生工具之會計方法。此準則擴大衍生工具之釋義，以包括包含於非衍生工具合約之衍生工具（即與衍生工具相似之條文）。根據此準則，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指定及不符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將調整至公平值之變動數額計入溢利及虧損。倘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性質而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透過溢利及虧損用作抵銷被對沖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公平值變動，或先於權益中被確認，直至該被對沖項目於溢利及虧損被確認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成本計算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改為按公平值計算或採納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公司以追溯基準來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集團須重新計算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要求，將重新計算所產生之差額調整至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結餘。有關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三千二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規定，實體於取得貨品或獲取服務時，確認於基於股權的支付交易之開支。如貨品或服務於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實體須確認為相應權益增加；或如貨品或服務於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將確認為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全數行使之購股權開支，應按追溯基準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六十萬美元，而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屬於其範圍之所有業務合併須採納購買法列賬。此外，此準則規定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獨立計算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毋需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收購方自收購日期起確認業務合併之商譽為資產，初步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計算。此外，不得攤銷於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商譽須每年檢測，如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檢測。早前按會計處理方法於儲備抵銷之商譽，不會於資產出售或減值時恢復計入損益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須最少每年檢測商譽結餘，而非攤銷商譽結餘，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規定，如業務符合資格列入待售資產類別或有關實體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已終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前年度所公布數字之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如前公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截至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200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計算表							
除稅前溢利	88.6	(15.5)	(0.5)	(3.4)	(0.6)	(18.8)	49.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7	—	(0.3)	(2.3)	(0.6)	—	51.5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如前公布	香港		香港
	2004年 12月31日結算	會計準則 第16號		會計準則 第32號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2,228.3	5.5	(65.1)	2,168.7
負債總額	1,568.6	9.0	—	1,57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4.6	(2.1)	(65.1)	227.4
少數股東權益	365.1	(1.4)	—	363.7
權益總額	659.7	(3.5)	(65.1)	591.1

28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百萬美元	如前公布 2004年 1月1日結算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2004年 1月1日結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2,213.5	7.2	(59.5)	2,161.2
負債總額	1,785.7	9.8	—	1,795.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1	(1.5)	(59.5)	(9.9)
少數股東權益	376.7	(1.1)	—	375.6
權益總額	427.8	(2.6)	(59.5)	36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過往年度現金流量表所公布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期內溢利、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所構成之影響。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影響為在可行情況下作出之估計。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故所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未必可與本中期所列示之數字作出比較。

(a) 新會計政策對期內溢利之影響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總額	對每股盈利 之影響(美仙)	
	會計準則 第16號	會計準則 第32號	會計準則 第39號	報告準則 第2號	報告準則 第3號		基本	攤薄
對以下者應佔溢利之影響：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8)	(0.8)	2.4	(3.4)	3.9	(0.7)	(0.02)	(0.02)
少數股東權益	(0.2)	—	9.6	—	0.5	9.9		
總額	(3.0)	(0.8)	12.0	(3.4)	4.4	9.2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總額	對每股盈利 之影響(美仙)		
	會計準則 第16號	會計準則 第32號	報告準則 第2號		基本	攤薄	
對以下者應佔溢利之影響：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0.3)	(2.3)	(0.6)	(3.2)	(0.10)	不適用
少數股東權益		(0.1)	—	—	(0.1)		
總額		(0.4)	(2.3)	(0.6)	(3.3)		

(b) 新會計政策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開支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總額
對以下者應佔權益之影響：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3.4	1.9
少數股東權益	—	—	—
總額	(1.5)	3.4	1.9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總額
對以下者應佔權益之影響：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0.6	0.6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額	0.6	0.6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2005	2004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919.5	984.8
提供服務	23.0	17.2
總計	942.5	1,002.0

分部資料按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佈列示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集團基本呈報方式，因其與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05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總額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911.6	30.9	—	942.5
分部業績	—	100.1	21.9	(27.5)	94.5
借貸成本淨額					(5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0	—	0.1	—	71.1
除稅前溢利					106.4
稅項					(20.4)
期內溢利					86.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1.3	2.3	—	23.6
折舊	—	31.1	1.6	—	32.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1	0.5	—	1.6

30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按主要地區市場 — 2005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總額
分部收入—營業額	30.9	911.6	942.5
資本開支	2.3	21.3	23.6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04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總額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973.4	28.6	—	1,002.0
分部業績		61.4	(1.9)	(4.2)	55.3
借貸成本淨額					(5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2	(0.2)	(0.1)	—	49.9
除稅前溢利					49.8
稅項					(10.6)
持續業務溢利					39.2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6)					18.8
期內溢利					58.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75.4	2.6	—	78.0
折舊及攤銷	—	26.3	2.2	—	28.5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6.8	9.2	—	26.0

按主要地區市場 — 2004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總額
分部收入—營業額	28.6	973.4	1,002.0
資本開支	2.6	75.4	78.0

3. 借貸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資本	—	0.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0	60.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0.6	1.8
借貸成本總額	64.6	62.4
減利息收入	(5.4)	(7.0)
借貸成本淨額	59.2	55.4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552.7)	(595.4)
折舊(附註11)	(32.7)	(28.0)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7)	(24.3)	(31.6)
提供服務成本	(21.2)	(16.3)
呆賬撥備	(1.6)	(2.8)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3.3)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9)
商譽攤銷(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0.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0
種植園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	(14.0)
攤薄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0	—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1.3	—

5. 稅項

由於集團期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5.5	21.1
遞延稅項	4.9	(10.5)
總計	20.4	10.6

包括於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21.1	18.3
遞延稅項	3.1	(2.8)
總計	24.2	15.5

6.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指本集團出售其於Escotel(一家於印度經營之公司)全部49%權益後所錄得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之收益，以及本集團應佔Escotel出售前溢利一百七十萬美元。

32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主要因折算未有對沖以外幣結算之借貸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2005	2004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24.3)	(31.6)
— 聯營公司	11.4	(3.1)
小計	(12.9)	(34.7)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5.2	21.1
總計	(7.7)	(13.6)

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ndofood就成立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五百萬美元、攤薄集團於PLDT權益之收益三百萬美元、Metro Pacific就應付予Pacific Plaza Towers承建商之費用達成協議，並作出一次性調整及其他項目。二零零四年之非經常性收益包括出售Escotel 49%權益所得收益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六千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相當於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六千八十萬美元經假設轉換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導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四百五十萬美元調整及(ii)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加上假設期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千四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普通股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仙(二零零四年：無)，股息總金額相當於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10. 附屬公司

(a)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額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b) Metro Pacific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及運輸業務分部(參閱附註2)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以來，Metro Pacific集團一直未能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Metro Pacific能否繼續經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償還或重組債務責任之能力、能否進行債務再融資及能否成功推行振興業務及締造足夠現金流量之計劃，以確保業務維持運作及有利可圖。於減債計劃開始後，Metro Pacific成功將其母公司之債務責任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七億披索(二億八百五十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七億四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Metro Pacific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將其母公司之債務進一步削減至少於三億披索(五百三十萬美元)。

Nenaco(一間Metro Pacif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企業復興計劃獲得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Manila Regional Trial Court)批准。Nenaco取得有關批准後，將會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經營效率，集中提升盈利能力。

11. 物業及設備

以下列示物業及設備之變動：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1月1日結算	647.4	671.8
外匯折算	(29.0)	(62.3)
添置	23.6	78.0
出售	(2.0)	(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a))	2.0	—
折舊(附註4)	(32.7)	(28.0)
重新分類 ⁽ⁱ⁾	17.5	(51.5)
6月30日結算	626.8	603.0

(i) 由／(向)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期內有所添置主要為Indofood購買之機器及設備。

12.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2005年 6月30日 結算	2004年 12月31日 結算 (重新列示)
PLDT	252.9	140.7
Metro Pacific之聯營公司	24.5	26.8
Level Up	14.9	—
其他	4.1	1.4
總計	296.4	168.9

34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一億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三十萬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05年 6月30日 結算	2004年 12月31日 結算
0至30日	121.9	145.5
31至60日	26.0	6.0
61至90日	6.5	12.2
超過90日	17.8	6.6
總計	172.2	170.3

Indofood給予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而本地顧客則平均有三十日付款期。Metro Pacific方面，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其於一年內到期部分，已包括在上表中。

1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一億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05年 6月30日 結算	2004年 12月31日 結算
0至30日	131.7	121.2
31至60日	6.6	7.4
61至90日	1.5	5.6
超過90日	5.5	10.9
總計	145.3	145.1

15. 遞延負債及撥備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2005 總計	2004 (重新列示) 總計
1月1日結算，重新列示	40.9	28.3	39.6	16.3	125.1	129.6
外匯折算	(1.8)	—	(0.2)	—	(2.0)	(5.1)
添置	6.4	0.1	5.2	3.3	15.0	3.1
付款及動用	(9.1)	(2.3)	(2.3)	—	(13.7)	(18.2)
重新分類 ⁽ⁱ⁾	—	—	(19.8)	8.7	(11.1)	—
小計	36.4	26.1	22.5	28.3	113.3	109.4
減包括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內一年內償還部份	—	(1.3)	(7.0)	(8.3)	(16.6)	(20.8)
6月30日結算	36.4	24.8	15.5	20.0	96.7	88.6

(i) 向貸款資本及長期債務及由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責任。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ALBV」）（一間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Smart」）（一間PLDT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附註19(c)）；及出售物業所得而尚未確認的毛利。

長期應付賬款為Metro Pacific有關物業發展的負債及Indofood有關裝置物業及設備所需之拆卸、遷移或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擔保索償的撥備。

16.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Indofood 收購 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 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	總計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0.1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ⁱ⁾	16.7	—	16.7
總計	18.5	0.1	18.6
資產淨額			
物業及設備（附註11）	1.7	0.3	2.0
種植園	13.7	—	13.7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	1.9
遞延稅項資產	0.6	—	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0.3	2.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5	1.8	2.3
存貨	0.1	0.8	0.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0.8)	(3.1)	(3.9)
短期債務	(1.1)	—	(1.1)
貸款資本及長期債務	(1.4)	—	(1.4)
遞延稅項負債	(3.7)	—	(3.7)
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時之總資產淨額	14.1	0.1	14.2
商譽	4.4	—	4.4
於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收入淨額	0.8	0.2	1.0

(i) 指Indofoo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收購時所付之訂金。

36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Indofood以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完成收購SIL全部權益。SIL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PT Kebun Ganda Prima及PT Citranusa Intisawit全部股權，而該兩間公司均於印尼從事油棕樹種植園之營運。

若以上所有收購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則分別為九億四千四百萬美元及八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期內，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開支淨額四十萬美元，另外亦就融資活動支付了八十萬美元的開支。

(b)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為本集團增持於PLDT之權益至24.6%所致。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一千五百萬美元之現金開支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Level Up 25.0%權益所致。

(d)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百二十萬美元)之用途受限制現金。而其中並未有現金數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百五十萬美元)的用途限制預期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得以解除而須被列作流動資產。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Metro Pacific 透過轉讓其可供出售及其他資產予債權人從而償還五億披索(九百一十萬美元)借貸。

17.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05年 6月30日 結算	2004年 12月31日 結算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1	19.1
已簽約但未計提	1.4	9.1
總計	14.5	28.2

資本開支所作之承擔主要來自Indofood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Metro Pacific之物業發展責任及輪船有關開支。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2005年 1月1日及 6月30日 所持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31,80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唐勵治	31,80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黎高信	24,50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謝宗宣	2,84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2,84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鄧永鏘 (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2,840,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1.76	1.76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總計	134,586,000						

有關第一太平之購股權計劃細節(包括購股權之估值)，請參閱第一太平二零零四年年報第91及92頁。期內，並無授出、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總值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行使期內根據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而作出之有關經修訂會計政策進行確認。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其相關財務影響載於附註1。

38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b) Metro Pacific 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5年		於2005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於授出 日期 之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行使期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之 購股權	期內 註銷之 購股權	6月30日 所持之 購股權					
高級行政人員	5,027,259	(5,027,259)	—	1.91	2.37	1995年4月16日	1996年4月	2005年4月
	3,990,000	—	3,990,000	1.91	2.37	1995年8月1日	1996年8月	2005年8月
	315,684	—	315,684	3.46	3.57	1997年8月1日	1997年8月	2007年8月
總數	9,332,943	(5,027,259)	4,305,684					

有關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生效之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第一太平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93頁。期內，舊計劃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Metro Pacific股東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Metro Pacif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之身分後，酌情邀約Metro Pacific之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Metro Pacific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減去根據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新計劃被採納後，將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Metro Pacific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就有關Metro Pacific股份之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收市價；(ii) Metro Pacific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交所就有關Metro Pacific股份之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etro Pacific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於期內亦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相關配偶或年齡18歲以下之子女授權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而獲利，而該等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Mcra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應收Metro Pacific一筆餘額為數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或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有抵押及毋須於一年內還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 (MPRI)(一間本公司擁有100%經濟權益之附屬公司)與Metro Pacific簽訂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認購分兩批發行款額共四億五千萬披索(八百萬美元)之1-C系列優先股。MPRI認購該等股份之資金源自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十月出售其於Metro Pacific合共5.1%之股權變現而所得約四億五千萬披索(八百萬美元)之款項。
- (c) ALBV(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Smart(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二零零四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被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二億七千八百萬披索(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億一千四百萬披索或三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二億八千四百萬披索(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六千七百萬披索或四百八十萬美元)。

- (d)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40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17.1	25.4
— 予聯號公司	14.7	1.8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12.5	6.6
— 由聯號公司	3.4	1.8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予聯營公司	0.2	0.1
— 予聯號公司	1.3	1.1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7	0.8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4	0.6

Indofood 約4%(二零零四年:3%)之銷售額及3%(二零零四年:1%)之採購額是與該等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

結算性質		
百萬美元	2005年 6月30日 結算	2004年 12月31日 結算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6.4	6.8
— 由聯號公司	5.8	4.6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7.0	3.8
— 由聯號公司	4.8	4.3
長期應收賬款		
— 由聯營公司	—	4.7
— 由聯號公司	0.6	0.7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4.6	2.5
— 予聯號公司	1.3	1.2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號公司	0.6	—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43及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20.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賬目已重新分類，而比較數字亦已在適用情況下重新列示。該等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億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減至二億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減至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